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http://www.csh.org.tw	名稱	標準化文件制修廢申請單	編號	223000-000-F-001
	制定單位	醫管部	版本	第 1.4 版
			修正日期	99 年 04 月 02 日
			頁數/總頁數	1/7

年(民國)： 99 序號： 055

申請單位	人力資源室	申請日期	99 年 12 月 07 日	制定者	張淑惠
				核准者	李若菱
編號 (新制定文件, 可以空白)	214000-000-P-014	主題名稱	員工教育訓練辦法	原版本	1.6
申請作業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全院專任員工。	第二項 凡專任員工及進駐外包人員均適用。	1. 範圍改為全院專任員工		
	第三項第二目 醫事人員悉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之規定辦理」, 護理人員由醫護部辦理; 其餘人員統一由醫學教育部辦理。	第三項第二目 醫事人員悉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之規定辦理」, 護理人員由醫護部辦理; 其餘醫事人員統一由醫學教育部辦理。	1. 措詞修訂。		
	第三項第四目 員工職前與在職訓練由人資室及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訓練; 凡擔任內部講師之同仁, 經人資室簽核, 由院方發予聘書(1 年 1 聘), 及擔任講師之課程可承認教育積分。	第三項第四目 員工職前與在職訓練由人資室及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訓練; 及凡擔任內部講師之同仁, 經人資室簽核, 由院方發予聘書(1 年 1 聘)。	2. 擔任講師之課程可承認教育積分		
第三項第六目 1.(1)各部門主管: 負責專業性訓練課程。	第三項第六目 1.(1)各部門主管: 負責專業性訓練課程內容及授課教師並提出需求, 經院方同意而執行。	3. 措詞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項第六目 2.(2)B 主管提供單位同仁專業性相關課程訊息，以公假方式參與課程訓練（單位人員參與課程需符合院方規定；單位不可因此原因而另增派及遞補人員）。</p>	<p>第三項第六目 2.(2)B 主管提供單位同仁專業性相關課程訊息，以公假方式參與課程訓練（<u>但</u>單位人員調派要符合院方規定；單位不可因此原因而另增派及遞補人員）。</p>	<p>1. 措詞修訂。</p>
<p>第三項第八目 6.其他單位自辦課程可向必修課程主辦單位申請院內必修積分認定。 <u>(1)填寫「院內必修課程積分辦理申請單」向必修課程主辦單位申請積分認定（院內必修課程積分辦理申請單一式三份，由申請單位、必修課程主辦單位、人資室留存備查）。</u> <u>(2)需於 2 個月前向必修課程主辦單位申請積分認定。</u> <u>(3)申請單位公佈上課時間及佈置上課現場。</u> <u>(4)必修課程主辦單位於課程結束後 3 天內將學員名單交給申請單位確認。</u> <u>(5)申請單位於 2 週內將確認名單及課程教學檔交給必修課程主辦單位認證積分；學員如有積分疑異須於承認積分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申訴。</u></p>		<p>1. 新增第三項第八目之 6.(1)-(5)。</p>
<p>第三項第 10 目 1. 參加國內訓練單位辦理之訓練。<u>（各醫事機構辦理其相關研討、訓練活動）</u>院方選派<u>至</u>國外受訓者。</p>	<p>第三項第 10 目 1. 參加國內訓練單位辦理之訓練。選派國外受訓者。</p>	<p>1. 措詞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項第 11 目 在職員工：</p> <p>1.政策配合類：醫院每年依照主管機關政策及評鑑制定並符合當年度需求或規定來增修必要課程。</p> <p>2.品保類：加強醫院全體同仁對品質理念及重要性的認識，將理念落實於本身工作進而全面提升醫療品質。</p> <p>3.職能別類：針對各職能、職等的同仁依其工作需要施以不同階段的訓練，俾以提昇各專業人員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以協助改善績效或準備未來任務所需技能。各部門有自訂定屬於自己部門的訓練計劃。</p> <p>4.一般通識教育類：協助員工能有效率的工作及有效溝通，維護心理健康並提昇工作生活品質。課程含括語言類、電腦類，人際溝通關係與生涯規劃、法律等相關課程。</p> <p>5.自我成長類：因應資訊潮流與作業形式的改變，訓練的方式有所調整。許多專業、管理知識是可以由自我學習而得來，定期將最新的專業及管理知識傳遞給同仁。</p> <p>新進員工： 對新進員工藉由有系統的課程介紹醫院的沿革、經營理念、未來展望及醫院相關制度，讓每位員工了解本院的業務概況、品質政策及系統簡介，並將員工一般生活規範、SOP 做一簡介及與員工切身相關的人資制度與福利。期望一個月內能協助新進員工儘快適應新環境，並建立本院文化。</p>	<p>第三項第 11 目 教育訓練類別：</p> <p>1.策略配合類：醫院每年依照策略制定並符合當年度需求或規定來增修必要課程。</p> <p>2.品保類：加強醫院全體同仁對品質理念及重要性的認識，將理念落實於本身的工作進而全面提升醫療品質。</p> <p>3.職能別類：針對各職能、職等的同仁依其工作需要施以不同階段的訓練，俾以提昇各專業人員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以協助改善績效或準備未來任務所需技能。各部門有自訂定屬於自己部門的訓練計劃。</p> <p>5.一般通識教育類：協助員工能有效率的工作及有效溝通，維護心理健康並提昇工作生活品質。課程含括語言類、電腦類，人際溝通關係與生涯規劃、法律等相關課程。</p> <p>6.自我成長類：因應資訊潮流與作業形式的改變，訓練的方式有所調整。許多專業、管理知識是可以由自我學習而得來，定期將最新的專業及管理知識傳遞給同仁。</p> <p>4.對新進員工藉由有系統的課程介紹醫院的沿革、經營理念、未來展望及醫院相關制度，讓每位員工了解本院的業務概況、品質政策及系統簡介，並將員工一般生活規範、SOP 做一簡介及與員工切身相關的人資制度與福利。期望能協助新進員工儘快適應新環境，並建立文化。</p>	<p>1. 措詞修訂；分類為在職員工與新進員工。</p> <p>2. 條次變更。</p> <p>3. 條次變更。</p> <p>4. 條次變更。</p> <p>5. 措詞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修正	<p>第三項第十二目</p> <p>1.全體專任員工（含醫師）每年須上院內舉辦之教育必修課程類別合計 15 積分（如表 1），其中感染管制訓練課程 4 積分，感染管制課程內容由院內感控室另訂之。其餘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專題講座、病人權利課程、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課程、緊急應變講習、緊急應變實地演練、基本救命術相關課程、政策法令宣導，視需要增修學分。</p> <p>表 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929 730 2072"> <thead> <tr> <th>項次</th> <th>課程類別</th> <th>主辦單位</th> <th>積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感染管制課程</td> <td>院內感控室</td> <td>4 積分</td> <td>含 H5N1(1 積分)</td> </tr> <tr> <td>2</td> <td>通識課程</td> <td>人資室/社工室/勞安室...</td> <td>2 積分</td> <td>例：服務禮儀(人)、心理健康輔導(社)、健康促進(勞)、藝術人文(人)、語言類(人)、電腦類(人)...等</td> </tr> <tr> <td>3</td> <td>醫教部專題講座</td> <td>醫學教育部</td> <td>3 積分</td> <td>例：醫學倫理、全人醫療、醫學人文、特別演講、病歷寫作、實證醫學...等</td> </tr> <tr> <td>4</td> <td>政策法令宣導</td> <td>人資室/社工室...</td> <td>1 積分</td> <td>例：器官捐贈宣導(社)、勞基法宣導(人)、性別平等法(人)...等</td> </tr> <tr> <td>5</td> <td>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課程</td> <td>醫品中心</td> <td>1 積分</td> <td></td> </tr> <tr> <td>6</td> <td>病人權利課程</td> <td>醫品中心</td> <td>1 積分</td> <td></td> </tr> <tr> <td>7</td> <td>緊急應變講習</td> <td>勞工安全衛生室</td> <td>1 積分</td> <td></td> </tr> <tr> <td>8</td> <td>緊急應變實地演練</td> <td>勞工安全衛生室</td> <td>1 積分</td> <td></td> </tr> <tr> <td>9</td> <td>基本救命術相關課程</td> <td>急診醫學部/醫護部/醫教部</td> <td>1 積分</td> <td>1.當年度有上過基本救命術相關證照課程且通過者可認證積分。 2.具備有效期限基本救命術相關證照可認證積分。</td> </tr> <tr> <td colspan="3">合計</td> <td>15 積分</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課程類別	主辦單位	積分	備註	1	感染管制課程	院內感控室	4 積分	含 H5N1(1 積分)	2	通識課程	人資室/社工室/勞安室...	2 積分	例：服務禮儀(人)、心理健康輔導(社)、健康促進(勞)、藝術人文(人)、語言類(人)、電腦類(人)...等	3	醫教部專題講座	醫學教育部	3 積分	例：醫學倫理、全人醫療、醫學人文、特別演講、病歷寫作、實證醫學...等	4	政策法令宣導	人資室/社工室...	1 積分	例：器官捐贈宣導(社)、勞基法宣導(人)、性別平等法(人)...等	5	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課程	醫品中心	1 積分		6	病人權利課程	醫品中心	1 積分		7	緊急應變講習	勞工安全衛生室	1 積分		8	緊急應變實地演練	勞工安全衛生室	1 積分		9	基本救命術相關課程	急診醫學部/醫護部/醫教部	1 積分	1.當年度有上過基本救命術相關證照課程且通過者可認證積分。 2.具備有效期限基本救命術相關證照可認證積分。	合計			15 積分		<p>第三項第十二目</p> <p>1.全體員工（含醫師）每年須上院內舉辦之教育必修課程合計15積分（如表1），其中感染管制訓練課程4積分，感染管制課程內容由感染管制委員會另定之。以下課程1積分：病人安全、醫學倫理、醫療品質、全人醫療、病人隱私權及病人權利、服務禮儀、緊急應變暨消防講習、緊急應變暨消防實地演練，視需要增修學分。</p> <p>表 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929 1203 1960"> <thead> <tr> <th>項次</th> <th>課程名稱</th> <th>主辦單位</th> <th>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感染管制課程</td> <td>感染管制委員會</td> <td>4 積分</td> </tr> <tr> <td>2</td> <td>全院性演講活動</td> <td>醫學教育部</td> <td>2 積分</td> </tr> <tr> <td>3</td> <td>病人安全課程</td> <td>醫品中心</td> <td>1 積分</td> </tr> <tr> <td>4</td> <td>醫學倫理課程</td> <td>醫學倫理委員會</td> <td>1 積分</td> </tr> <tr> <td>5</td> <td>全人醫療課程</td> <td>醫學教育部/人資室</td> <td>1 積分</td> </tr> <tr> <td>6</td> <td>病人隱私權及病人權利課程</td> <td>法務部</td> <td>1 積分</td> </tr> <tr> <td>7</td> <td>服務禮儀課程</td> <td>人資室</td> <td>1 積分</td> </tr> <tr> <td>8</td> <td>緊急應變暨消防講習</td> <td>勞工安全衛生室</td> <td>1 積分</td> </tr> <tr> <td>9</td> <td>緊急應變暨消防實地演練</td> <td>勞工安全衛生室</td> <td>1 積分</td> </tr> <tr> <td>10</td> <td>醫療品質課程</td> <td>醫品中心</td> <td>1 積分</td> </tr> <tr> <td>11</td> <td>CPR 相關課程</td> <td>急診醫學部暨醫護部</td> <td>1 積分</td> </tr> <tr> <td colspan="3">合計</td> <td>15 積分</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積分	1	感染管制課程	感染管制委員會	4 積分	2	全院性演講活動	醫學教育部	2 積分	3	病人安全課程	醫品中心	1 積分	4	醫學倫理課程	醫學倫理委員會	1 積分	5	全人醫療課程	醫學教育部/人資室	1 積分	6	病人隱私權及病人權利課程	法務部	1 積分	7	服務禮儀課程	人資室	1 積分	8	緊急應變暨消防講習	勞工安全衛生室	1 積分	9	緊急應變暨消防實地演練	勞工安全衛生室	1 積分	10	醫療品質課程	醫品中心	1 積分	11	CPR 相關課程	急診醫學部暨醫護部	1 積分	合計			15 積分	<p>1. 修訂課程類別。</p> <p>2. 修改院內員工必修教育積分課程類別為感染管制課程、通識課程、醫教部專題講座、政策法令宣導、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課程、病人權利課程、緊急應變講習、緊急應變實地演練、基本救命術相關課程。</p>
項次	課程類別	主辦單位	積分	備註																																																																																																										
1	感染管制課程	院內感控室	4 積分	含 H5N1(1 積分)																																																																																																										
2	通識課程	人資室/社工室/勞安室...	2 積分	例：服務禮儀(人)、心理健康輔導(社)、健康促進(勞)、藝術人文(人)、語言類(人)、電腦類(人)...等																																																																																																										
3	醫教部專題講座	醫學教育部	3 積分	例：醫學倫理、全人醫療、醫學人文、特別演講、病歷寫作、實證醫學...等																																																																																																										
4	政策法令宣導	人資室/社工室...	1 積分	例：器官捐贈宣導(社)、勞基法宣導(人)、性別平等法(人)...等																																																																																																										
5	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課程	醫品中心	1 積分																																																																																																											
6	病人權利課程	醫品中心	1 積分																																																																																																											
7	緊急應變講習	勞工安全衛生室	1 積分																																																																																																											
8	緊急應變實地演練	勞工安全衛生室	1 積分																																																																																																											
9	基本救命術相關課程	急診醫學部/醫護部/醫教部	1 積分	1.當年度有上過基本救命術相關證照課程且通過者可認證積分。 2.具備有效期限基本救命術相關證照可認證積分。																																																																																																										
合計			15 積分																																																																																																											
項次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積分																																																																																																											
1	感染管制課程	感染管制委員會	4 積分																																																																																																											
2	全院性演講活動	醫學教育部	2 積分																																																																																																											
3	病人安全課程	醫品中心	1 積分																																																																																																											
4	醫學倫理課程	醫學倫理委員會	1 積分																																																																																																											
5	全人醫療課程	醫學教育部/人資室	1 積分																																																																																																											
6	病人隱私權及病人權利課程	法務部	1 積分																																																																																																											
7	服務禮儀課程	人資室	1 積分																																																																																																											
8	緊急應變暨消防講習	勞工安全衛生室	1 積分																																																																																																											
9	緊急應變暨消防實地演練	勞工安全衛生室	1 積分																																																																																																											
10	醫療品質課程	醫品中心	1 積分																																																																																																											
11	CPR 相關課程	急診醫學部暨醫護部	1 積分																																																																																																											
合計			15 積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項第十二目</p> <p>2. <u>急救(CPR)相關課程1積分：醫師及加護單位護理人員需具備有效期限ACLS資格，特殊加護單位證照資格依該專業學會規定另定之。其他人員需每年更新BLS資格。</u></p>	<p>1. 刪除第十三項第十二目之 2。</p>																																								
<p>第三項第十二目</p> <p>2. <u>為落實全體員工皆可取得院內積分，將採取部份課程放置數位學習平台認證同仁院內積分，但數位學習平台課程積分僅承認一半。EX：課程1積分僅承認0.5積分。(感染管制課程中的流感課程在數位學平台仍維持認證1積分)</u></p>	<p>第三項第十二目</p> <p>2. (1)為落實全體員工皆可取得院內學分，將採取部份課程放置數位學習平台認證同仁院內學分。</p> <p>(2)<u>每位員工每年可有 1/3 比例採用數位學習平台自我學習來認證院內學分。</u></p>	<p>1. 條次變更。</p> <p>2. 數位平台積分僅承認一半，但流感的數位平台積分仍維持 1 積分。</p>																																								
<p>第三項第十二目</p> <p>3. <u>每位員工院內必修現場課程積分必須達 8 積分。</u></p> <p>4. <u>各類人員所需之教育訓練積分如下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317 726 1691"> <thead> <tr> <th></th> <th>院內必修課程</th> <th>院外專業課程</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醫事人員</td> <td>15 積分</td> <td>10 積分</td> <td></td> </tr> <tr> <td>行政人員 (含無照之技術員)</td> <td>15 積分</td> <td>5 積分</td> <td>20 機分全屬院內舉辦亦可</td> </tr> <tr> <td>醫師</td> <td>15 積分</td> <td></td> <td>醫療專業課程依醫教部規定</td> </tr> </tbody> </table>		院內必修課程	院外專業課程	備註	醫事人員	15 積分	10 積分		行政人員 (含無照之技術員)	15 積分	5 積分	20 機分全屬院內舉辦亦可	醫師	15 積分		醫療專業課程依醫教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4 1326 1197 1926"> <thead> <tr> <th></th> <th>院內課程</th> <th>院外專業課程</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醫事人員</td> <td>15 小時</td> <td>25 小時</td> <td>心理師 院外需 30 小時</td> </tr> <tr> <td>護理人員</td> <td>15 小時</td> <td>25 小時</td> <td></td> </tr> <tr> <td>行政人員 (1) 含無照之技術員 (2) 書記 (3) 服務員 (4) 司機 (5) 進駐外包人員</td> <td>15 小時</td> <td>5 小時</td> <td>20 小時 全屬院內舉辦亦可</td> </tr> <tr> <td>醫師</td> <td>一般通識課程 15 小時</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醫療專業課程 依醫教部規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院內課程	院外專業課程	備註	醫事人員	15 小時	25 小時	心理師 院外需 30 小時	護理人員	15 小時	25 小時		行政人員 (1) 含無照之技術員 (2) 書記 (3) 服務員 (4) 司機 (5) 進駐外包人員	15 小時	5 小時	20 小時 全屬院內舉辦亦可	醫師	一般通識課程 15 小時				醫療專業課程 依醫教部規定			<p>1. 新增現場必修積分 8 積分之規定。</p> <p>2. 措詞修訂。</p> <p>3. 修改院外專業必修積分醫事人員為 10 積分。</p> <p>4. 認證以積分為主。</p>
	院內必修課程	院外專業課程	備註																																							
醫事人員	15 積分	10 積分																																								
行政人員 (含無照之技術員)	15 積分	5 積分	20 機分全屬院內舉辦亦可																																							
醫師	15 積分		醫療專業課程依醫教部規定																																							
	院內課程	院外專業課程	備註																																							
醫事人員	15 小時	25 小時	心理師 院外需 30 小時																																							
護理人員	15 小時	25 小時																																								
行政人員 (1) 含無照之技術員 (2) 書記 (3) 服務員 (4) 司機 (5) 進駐外包人員	15 小時	5 小時	20 小時 全屬院內舉辦亦可																																							
醫師	一般通識課程 15 小時																																									
	醫療專業課程 依醫教部規定																																									

■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項第十四目 年度實施評核之院內教育訓練積分統計，含人力資源室、醫學教育部、醫品中心、<u>勞工安全衛生室、社工室及院內感控室</u>舉辦全院教育訓練課程，或其他單位舉辦經必修課程主辦單位認定可承認教育訓練積分演講或課程；職前教育訓練亦列入院內教育訓練積分計算。</p>	<p>第三項第十四目 年度實施評核之院內教育訓練積分統計，含人力資源室、醫學教育部、<u>病人安全委員會、醫品中心及院內感控室</u>舉辦全院教育訓練課程，或其他單位舉辦經<u>人力資源室</u>認定可承認教育訓練學分演講或課程；職前教育訓練亦列入院內教育訓練積分計算。</p>	<p>1.必修積分統計含人力資源室、醫學教育部、醫品中心、勞工安全衛生室、社工室及院內感控室 2.其他單位舉辦經必修課程主辦單位認定可承認教育訓練積分。</p>
<p>修正</p>	<p>第三項第十五目 院外專業課程以衛生署認證的積分為主或持時數證明該課程主辦單位任何證明章或文件)至人力資源室認證積分，每 50 分鐘承認 1 積分。</p> <p>第三項第十六目 1. <u>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課程</u>院外積分認證；同仁持衛生署認證的積分或時數證明該課程主辦單位任何證明章或文件)至醫品中心認證<u>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績分</u>，再至人力資源室登記積分。</p> <p>2. <u>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u>院外積分認證；同仁持衛生署認證的積分或時數證明該課程主辦單位任何證明章或文件)至院內感控室認證感控積分，再至人力資源室登記積分。</p>	<p>第三項第十五目 院外教育訓練積分認證需持時數證明及出席證明(上課之識別證或該課程主辦單位之任何證明章)至人力資源室認證學分，每 1 小時承認 1 積分，院外教育訓練積分可抵院內教育訓練積分(其課程內容為院內規定必修學分)。</p> <p>第三項第十六目 1. <u>病人安全教育課程</u>院外積分認證，同仁持時數證明及出席證明(上課識別證或該課程主辦單位任何證明章或文件)至醫品中心認證病安學分，再至人力資源室登記學分。</p> <p>2. <u>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u>院外積分認證，同仁持時數證明及出席證明(上課識別證或該課程主辦單位任何證明章或文件)至院內感控室認證感控學分，再至人力資源室登記學分。</p>	<p>1. 院外專業課程積分認證以衛生認證積分為主，或持時數證明每 50 分鐘承認 1 積分。</p> <p>2. 必修課程認證病安課程改為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課程，以衛生認證積分為主，或持時數證明每 50 分鐘承認 1 積分。</p> <p>3. 以衛生認證積分為主，或持時數證明每 50 分鐘承認 1 積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修正	<p>第三項第十八目 在職進修(或學分班)同仁(需有向院方報備進修者),可憑學期成績單至人資室登錄。</p> <p>1.一學期所進修課程可抵3積分院外專業課程。</p> <p>2.員工在外進修專業課程者(時間需長達6個月),可憑時數證明該課程主辦單位之任何證明章或文件)至人資室登錄,半年間所進修之課程可抵3積分院外專業課程。</p>	<p>第三項第十八目 在職進修學分班員工同仁,可憑學期成績單至人資室登錄。</p> <p>1. 一學期所進修課程可抵3小時院外全院教育訓練課程。</p> <p>2. 員工在外進修專業課程者(時間需長達6個月),可憑時數證明及出席證明(上課識別證或該課程主辦單位之任何證明章或文件)至人資室登錄,半年間所進修之課程可抵3小時院外教育訓練課程。</p>	<p>1.院外進修的同仁須有向院方報備者才可抵3積分院外專業課程。</p>
	<p>第三項第十九目</p> <p>1. <u>留職停薪(含育嬰留停)員工超過半年者(當年度),只需上感染管制課程、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課程其積分可全部採用數位學習平台認證。</u></p> <p>2. <u>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必須於到職後半年內完成,到職當年度15必修積分則不採計(僅限當年度)。</u></p>	<p>第三項第十九目 <u>長期外派支援、留職停薪、產假及病假者,得以比例計算修得教育訓練積分。</u></p>	<p>1. 新增留職停薪者教育積分規定。</p> <p>2. 新增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積分規定。</p>
	<p>第三項第二十目 <u>外包人員需上感染管制課程、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課程、基本救命術課程。</u></p>		<p>1. 新增外包人員教育訓練積分規定。</p>
	<p>第三項第二十一目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三項第二十目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呈送董事會審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措詞修訂。</p>

修正填寫說明
一、修正條文與原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二、原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原條文欄劃線。
三、整個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

委員會	審查者	總院主管會議	高階主管會議	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通過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員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通過委員會	黃開蘭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院主管會議通過 100年01月04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通過 總院主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會議通過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通過 高階主管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會通過 100年01月24日 第12屆 第05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通過董事會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http://www.csh.org.tw	名稱	標準化文件制修廢申請單	編號	223000-000-F-001
	制定單位	醫管部	版本	第 1.4 版
			修正日期	99 年 04 月 02 日
			頁數/總頁數	1/2

年（民國）： 99 序號： 056

申請單位	人力資源室	申請日期	99 年 12 月 07 日	制定者	張淑惠
				核准者	李若菱
編號 (新制定文件，可以空白)	214000-000-P-015	主題名稱	員工教育訓練獎懲辦法	原版本	1.4
申請作業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院內及院外教育訓練，落實終身學習，提昇教育訓練實施成效，特訂定此辦法。	第一項 為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院內及院外教育訓練，落實終身學習，提昇教育訓練實施成效，特訂定此辦法。	1. 措辭修訂。		
	第二項 全院專任員工。	第二項 全院員工。	1. 措辭修訂。		
	第三項第二目 教育訓練年度實施評核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應修積分依教育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項第二目 教育訓練年度實施評核期間為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各單位應修積分依教育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1. 措辭修訂。		
	第三項第三目 年度實施評核結果未達應修積分之人員，將影響下年度升等及當年度年終獎金。	第三項第三目 年度實施評核結果未達各單位應修積分之人員，次年不得升等。	2. 未達應修積分者不晉級且影響當年度年終獎金。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主治醫師	核扣教學津貼 1 萬 / 月	主治醫師	核扣教學津貼 1 萬 / 月 (不歸還)	1. 各類人員未達應修積分者懲處如表格所示。 2. 未達應修積分規定者影響下年度升等及當年度年終獎金。
住院醫師	不晉級且當年度年終獎金不予給付	住院醫師	不晉級並核扣年終 (按比例核扣)	
醫事單位 (含檢驗、藥事、放射及護理)	不晉級且當年度年終獎金不予給付	醫 7 醫學生	不發給畢業證書。	
其他 (行政人員)	不晉級且當年度年終獎金不予給付	醫事單位 (含檢驗、藥事、放射及護理)	不晉級並核扣年終	
支領 PPF 醫事人員、固定薪人員	核扣隔年每月薪資 10%	其他 (行政人員)	不晉級並核扣年終	
約聘人員	隔年不續聘 (及當年度如有年終獎金則不予發放)	支領 PPF 醫事人員	核扣上年度薪資的 1/12	
<p>第三項第四目 積極參與教育訓練並表現優異之員工，可獲得榮譽獎金及獎狀 1 紙，並於全院月會接受表揚。</p> <p>註：醫事部門、護理部門及行政部門之員工於年度累積之積分達該部門前 5 名者，第 1 名：3000 元；第 2 名：2500 元；第 3 名：2000 元；第 4 名：1500 元；第 5 名：1000 元。</p>		<p>第三項第四目 積極參與教育訓練並表現優異之員工，訂定獎勵如下： 1. 訓練後之提案於管理部試行後通過者，每一通過之提案可抵免當年度 2 積分。 2. 年度榮譽獎金及獎狀。 醫事部門、護理部門及行政部門之員工於年度累積之積分達該部門前 5 名者，可獲得榮譽獎金及獎狀 1 紙，於全院月會接受表揚，第 1 名：3000 元；第 2 名：2500 元；第 3 名：2000 元；第 4 名：1500 元；第 5 名：1000 元。</p>		1. 修改積極參與教育訓練員工之獎勵方式。
<p>修正填寫說明</p> <p>一、修正條文與原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二、原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原條文欄劃線。 三、整個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p>				
委員會	審查者	總院主管會議	高階主管會議	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通過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員會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通過委員會	黃開蘭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院主管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通過 總院主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會議通過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通過 高階主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通過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屆 第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通過董事會
備註				